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
**申请旅游签证须知**

2010年05月版

你的打算到德国和其他申根国旅游吗? 如果是, 就应申请旅游签证并须提交下列材料:

1. 二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 ( 申根签证申请表格“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visums” )
2. 三张白底证件近照 ( 参看证件照须知 )
3.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, 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( 根据居留法第55条)
4. 护照 ( 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)。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, 使用超过10年的, 不能被接受。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。
5. 医疗保险证明
6.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请参阅“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者须知”
7. 详细的旅游行程安排
8. 酒店住房预订单 ( 要求是酒店确认, 不接受类似酒店票券或旅行社确认之类的材料 )
9. 往返机票预订
10. 工作单位证明 ( 证明申请人的职务, 工龄, 月薪, 出行原因, 同意休假和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 ), 由公司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证明上须注明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及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。
11. 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
12.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 ( 旅途和逗留期间的费用 )
13.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。可提交工资存折、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, 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、车主证明等。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号持有人的姓名, 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号持有人的证明。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, 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。
14. 在读大学生提交学生证及在学证明, 由领导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证明上须注明在读学校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签字者的姓名和职务。
15. 中国籍申请人需提交户口本。如果申请人常住地与户口登记所在地和护照签发地不符, 则另提交暂住证。
16. 身份证
17.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

所有中文材料须提交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英文或德文译文。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权利。